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008
邮编：215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释义	1
二、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6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6
2、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8
1、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8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9
3、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9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0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0
（一）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3

（一）开设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13
（二）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13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15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1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5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5
十二、结论意见.....	16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

致：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迪飞达、公司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00 万股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指万礼、万文卫等 6 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迪飞达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

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据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迪飞达”，证券代码为“8731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53792167C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名称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阳路 508 号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	万礼
5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6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7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8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LED 照明器材及灯具。电子元件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3 名，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迪飞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订立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6 人，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其余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迪飞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5 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3,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信息,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名称	认购数量(万 股)	认购金额(万 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1	万礼	1,510.00	2189.50	68.64
2	万文卫	235.00	340.75	10.68
3	陈建权	205.00	297.25	9.32
4	吴晓东	200.00	290	9.09
5	周文娟	30.00	43.5	1.36
6	朱连森	20.00	29	0.91

(2) 本次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

1、万礼，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

2、万文卫，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69%，系公司股东、董事。

3、陈建权，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25%，系公司股东、董事。

4、吴晓东，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0%，系公司股东、董事。

5、周文娟，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系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6、朱连森，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副总经理。

(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订立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人，除新增股东朱连森外，其余均为在册股东。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情况查询说明》，朱连森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262411298，证券账户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礼、万文卫、陈建权、吴晓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周文娟为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自然人发行对象朱连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发行对象、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董事万礼、吴晓东、陈建权和万文卫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但第

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审议，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两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股东万礼、吴晓东、陈建权、万文卫、周文娟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但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关联股东万礼、吴晓东、陈建权、万文卫、周文娟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审议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两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故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商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6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4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0日（起始日和终止日均含当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6名，募集资金合计3,19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审议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未发现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

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未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含当日）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如未提出书面申请或逾期提出书面申请，均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提出的优先购买申请，视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主动放弃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该《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明确，“本人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之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相关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资金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一）开设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望亭支行就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望亭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系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且无须履行国资、外商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未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洪钢

吴洪钢 律师

经办律师： 秦杨

秦杨 律师

经办律师： 陈玮

陈玮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